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荒 105 偵 6363 字第

21726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5 年度偵字第 6363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

本案告訴代表人陳允長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5 年度偵字第 6363 號不起訴處

分正本，現由本署荒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

代表人陳允長向本署荒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黃建銘 決行